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宥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563、2055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宥晨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偽造「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應補充：被告林宥晨於本院訊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30、167、170頁）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一般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被告本案隱匿、掩飾之詐欺犯罪所得未達1億元，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已有變更，自應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又  
04 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其等偽造之低度行  
06 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三)被告與其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8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1 罪論處。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13 竟貪圖款項花用之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  
14 手，而共同參與本案詐騙，製造金流斷點，造成被害人之財  
15 產損失同時，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  
16 非難，然被告所為非直接對被害人施行詐術騙取財物，且僅  
17 屬受指示行事而非出於主導地位；犯後於偵訊時否認詐欺、  
18 洗錢未遂犯行(偵卷第4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  
19 行，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兼衡酌被害人所受損害情  
20 形，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之分工及參與  
21 情節、前科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陳明之智識程  
22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72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侵害法益  
24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情節、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  
25 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  
26 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基於不過度評價  
27 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洗錢罪之併科  
28 罰金刑，併此敘明。

### 29 三、沒收之說明

30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31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32 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  
33 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扣案被告持有之偽造「宏亞  
02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係被告本件犯罪所用之  
03 物，業據認定如前，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04 (二)被告固有參與本件詐欺及洗錢未遂犯行，惟收取之詐欺款項  
05 尚未及上繳集團即遭他人強盜，依卷內事證，查無其因本案  
06 犯行已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7 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告。

08 (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09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11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2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13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14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已遭他  
17 人強盜而未「查獲」，要難依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告  
18 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若對其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  
19 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0 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5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徐毓羚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6 收或追徵。
- 2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563號

113年度偵字第20556號

08 被 告 林宥晨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雲林縣○○鎮○○里路○0號

10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4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宥晨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起，加入Telegram（下稱飛  
16 機）暱稱英文名字不詳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  
17 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林宥晨擔任依指示前往與被害人收取  
18 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嗣林宥晨與前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  
1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  
20 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  
21 於113年4月12日前某日起，透過臉書社群平臺廣告張貼投資  
22 股票獲利之訊息，葉惠禎見之並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  
23 詐欺集團成員向葉惠禎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需面交現金云  
24 云，致葉惠禎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面交現金投  
25 資。再由飛機暱稱英文名字不詳之人於113年4月12日9時15  
26 分許前不詳時間，提供「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  
27 亞公司）之識別證之電子檔與林宥晨，指示林宥晨列印識別  
28 證（該識別證上載有：「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姓  
29 名：陳佳芯」、「職位：特派專員」、「編號：FA.2004」  
30 等資訊），林宥晨於113年4月12日9時15分許，前往臺南市

01 ○○區○○路000號麥當勞，向葉惠禎佯稱其係宏亞公司特  
02 派專員「陳佳芯」，受指派前來收取投資款項60萬元等語，  
03 並出示工作證與葉惠禎而行使之，葉惠禎遂交付現金60萬元  
04 與林宥晨，致生損害於葉惠禎、林佳芯及宏亞公司對客戶投  
05 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

06 二、嗣林宥晨取得上開訛詐款項後，欲再依飛機英文名字暱稱不  
07 詳之人指示交付與詐欺集團成員，然於同日9時16分許，遭  
08 另案被告金雋堯、孫宇倫(所涉強盜等罪嫌業經本署起訴，  
09 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74號，壁股審理中)  
10 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前，架住○○○○○○路段0  
11 0號前之騎樓，強盜林宥晨裝有現金60萬元之後背包得手，  
12 金雋堯、孫宇倫得手後即逃離現場，林宥晨因而洗錢未遂。  
13 經路人報警處理，警方獲報到場後，經林宥晨主動提出而扣  
14 押其取款時使用之工作證1張，警方另於臺南市○○區○○  
15 ○街00號對面空地扣得上開背包(背包內無上開物品，已發  
16 還林宥晨)，始悉上情。

17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宥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並依飛機暱稱英文名字不詳之人指示列印工作證，工作證上「陳佳芯」非其本名，並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前往向被害人葉惠禎收取現金，並出示工作證與被害人葉惠禎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葉惠禎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葉惠禎遭詐欺，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現金60萬元，並於上開時、地，被告出示

01

		工作證之後，交付現金60萬元與被告之事實。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工作證照片、被告向被害人收取現金及遭強盜之監視器畫面截圖1份	證明被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與被害人葉惠禎，並向被害人葉惠禎收取現金，之後遭另案被告金雋堯、孫宇倫強盜被害人葉惠禎之詐欺款項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而對於三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進行詐騙加重其刑責，查本案被告雖為三人

20

21

22

23

24

01 以上共同犯詐欺，然經比較新舊法，被告行為後公布生效施  
02 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規定之法定刑為刑法第33  
03 9條之4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應認行為時之刑法第3  
04 39條之4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較輕而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05 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

06 四、是核被告林宥晨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8 文書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9 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具犯意聯  
10 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1 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2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13 五、未查，被告取款時出示宏亞公司之工作證，屬供犯罪所用之  
14 物，而被告亦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且係實際管領上開扣案  
15 物之人，具有事實上處分權，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16 規定宣告沒收。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21 檢 察 官 白 觀 毓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黃 莉 媿